# 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置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实现依法治校，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，引导学生成长成才，更好地服务社会，同时在处理学生事务的实施过程中做到处罚得当，有据可依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对有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的学生，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。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，应当与学生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。

**第四条** 对学生的处分，应当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，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。

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及运用规则

**第五条**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，视性质及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，处分的种类分为：

（一）警告；

（二）严重警告；

（三）记过；

（四）留校察看；

（五）开除学籍。

留校察看期一般为一年，记过期为九个月，严重警告，警告期限为六个月。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所在班级考核，并按期提出察看结果及处置意见，对在察看期间认识错误深刻并有进步表现者，可按期解除处分；对有突出表现者，可提前解除处分；对经教育不改或在察看期间违纪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毕业时未解除留校察看处分者，不发给毕业证书，按结业处理；待察看期满后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所在系部提供其思想工作表现及意见，并经人事部门盖章，学校批准撤销其违纪记录，方可换发毕业证。

开除学籍的处分，应当由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，学校可发给学习证明。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，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，区外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**第六条** 受处分学生附加下列处罚：

（一）按照“综合测评”的相关规定，德育成绩相应减分。

（二）取消处分期间校内及国家奖助学金、困难补助等资助资格，是学生干部的，一律免去其职务。

（三）取消年度本人各类评优评奖资格。

**第七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以从轻、减轻或免于处分。

（一）主动承认错误，并有认真悔改表现的；

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诱骗的；

（三）揭发他人违纪行为或为学校调查提供有利线索的。

减轻处分是指减轻一级处分。

**第八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从重或加重处分，直至送交公安机关处理；

（一）违纪事件中的首要分子或事端挑起者；

（二）寻衅滋事或煽动闹事者；

（三）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者；

（四）违纪后认错态度不好，故意隐瞒事实真相，无理狡辩；

（五）勾结校内外人员导致事态升级者；

（六）充当中间人而导致事态升级者；

（七）违纪后拒不认错或在调查过程中设置障碍者；

（八）屡教不改，违纪后再犯错误者；

（九）违纪后不向老师反映，私下解决而导致事态进一步扩大者；

（十）对检举揭发人、调查人、证人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者；

加重处分是指加重一级处分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所称“以上”“以下”均含本数或本等级处分在内。

**第十条** 对本办法未列举的违纪行为可以比照类似条款处理，同时犯有两种以上错误的，以主要错误为基准，加重合并处理。

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理

**第十一条**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令、法规者

（一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，有明显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反对社会主义的错误言论和行为；组织和煽动闹事、罢课、罢餐、扰乱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社会秩序；张贴非法宣传品破坏安定团结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触犯法律的，交司法部门处理；

（二）被判处管制、拘役、刑罚或送劳动教养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对被收容审查释放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或开除学籍处分（经审查属无辜者不在此列）；

（三）被公安机关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（含记过）以上处分；

**第十二条** 偷窃、诈骗国家、集体或私人财物者

（一）对凡是在校期间有偷窃行为的学生，根据其作案数额：轻者开除学籍，重者送司法机关处理。

（二）对明知是赃物而购买，或为他人窝赃销赃者，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送交公安机关处理；

（三）对任何形式的敲诈勒索者（性质一但确定）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直至送交公安机关处理。

**第十三条** 无故旷课缺勤者

（一）每学期旷课累计达16学时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每学期旷课累计达32学时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（三）每学期旷课累计达48学时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

（四）每学期旷课累计达48学时以上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学时数计算。

**第十四条** 考试违纪

学生在学校学习期间参加的考试若有舞弊、协同舞弊或其他不符合考场纪律者，经核实，证据确凿，视情节，第一次给予记过(含记过)以上处分，一学年内，累计有两次舞弊（含协同舞弊或其他不符合考场纪律行为）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或者学生在校期间有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行为的，视情节，第一次给予记过(含记过)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的，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五条** 肇事、打人、打架斗殴者

（一）肇事

不守秩序、不听劝阻，用语言侮辱或其它方式触及他人，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

（二）打人

1.动手打人尚未致伤他人，给予警告处分；

2.致他人轻微伤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

3.致他人轻伤，给予记过处分；

4.致他人重伤，视情节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直至送交司法机关处理；

（三）寻衅报复打人、持械打人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直至送交司法机关处理；

（四）邀约、策划他人打架或聚众斗殴为首者，未造成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致伤他人者，给与开除学籍处分并送交司法机关处理；

（五）帮助他人打架、参与聚众打人、为打架者助威、拉偏架等改变事态发展方向或导致严重后果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，动手打人者，按本条第（二）款相应项从重处置；

（六）私自收藏、保存、携带管制刀具，一经发现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，成为打架凶器或主动为打架者提供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与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七）打架后不通过组织解决而勒索财物者均加重处置；

（八）打架后通过中间人解决导致事态进一步升级，除加重处罚当事者外，根据情节给予中间人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九）打人致伤者，除按上述规定给予违纪记录外，均需赔偿受害者的医药费、营养费及其他损失，不按时赔付的加重处置；

（十）为打架斗殴者作伪证，使调查造成困难者，给予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；参与打架并出具伪证者加重一级处置。

**第十六条** 因管理工作对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采取欺骗、寻衅滋事等手段，视情节及后果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；威胁、恐吓或侮辱、殴打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，开除学籍直至送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违反公共道德、伦理者

（一）观看、藏匿或传播淫秽书刊、画报、录像、图片等淫秽资料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；

（二）调戏、侮辱妇女或有其他流氓行为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；

（三）学生在校期间，在与异性交往中有不文明行为者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在异性宿舍留宿或留宿异性，给予当事人及主要责任人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五）在校内外与异性非法同居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六）在校外搞三陪活动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七）不按学院规定时间归宿且屡教不改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，未经批准夜不归宿者，第一次给予警告处分，屡教不改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八）凡未经批准在校外租住房者，除责令其立即搬回规定寝室外，并给予警告处分；坚持不搬回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。

**第十八条** 损坏公共财物、破坏环境者

（一）故意损坏公物，除照价赔偿外，情节较轻，损失较小，给予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，损失较大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，并按原价的四倍予以罚款；

（二）乱拉乱接电线、破坏配电柜、使用违禁电器者给予警告处分；引起火灾者，除按规定赔偿损失外，视后果程度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直至送交司法机关处理；

（三）在宿舍做饭、烧水除没收炊具外，给予警告处分；对屡教不改者从重处理；

（四）在宿舍和教室走廊玩球、乱涂乱画者，第一次批评教育，第二次通报批评，屡教屡犯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攀折树枝、翻越栏杆者，第一次批评教育，第二次通报批评，屡教屡犯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

（六）在楼内、校园内乱泼乱倒者，第一次给予警告处分，屡教不改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七）在宿舍或校内任何地方藏匿管制刀具者，一经发现，除没收藏匿物品外，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。对于主动上交上述物品的同学不作处理。

（八）向楼下丢弃杂物、倾倒垃圾者，一经发现或被举报，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九）在宿舍内禁止从事任何销售活动，一经发现没收销售物品并给予批评教育，对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对因销售物品而引起的恶性事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十九条** 在宿舍、食堂、课堂或其他公共场所寻衅滋事，扰乱正常的教学秩序或公共秩序，影响他人学习、工作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。

**第二十条** 抽烟、打麻将、赌博、酗酒者

（一）严禁学生在教室、宿舍、校园内吸烟，违者给予批评教育，对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因吸烟引起火灾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，除赔偿损失外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；

（二）学生在校期间从事任何形式的赌博行为，除没收赌资、赌具外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；

（三）学生在校期间严禁酗酒，违反一次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对屡教不改者、酗酒后滋事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**第二十一条** 严禁学生在校期间私自外出游泳、登山、冒险等活动。违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，且其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。

**第二十二条** 违反有关网络使用规定者

（一）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；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构成犯罪的，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

（二）从事违反国家法令、法律的活动，情节恶劣，后果严重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：

1.在网络上发布具有明显反动政治倾向的言论，攻击党和国家领导人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者；

2.在网络上制作、复制、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，煽动闹事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安定团结者；

3.在网络上泄露国家机密，危害国家安全的各种违法犯罪者；

4.利用网络从事违反国家政策、法律、法令、法规，触犯国家刑律的各种犯罪分子；

5.故意制造、运行、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以及黑客程序，给国家或个人财产造成严重后果者。

（三）散布恶意信息，妨害攻击国家、集体及个人名誉和权益：

1.捏造或歪曲事实，制造消息，散布谣言，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

2.在网络上公然或以影射方式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、单位，进行恐吓、谩骂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者开除学籍；

3.在网络上散布他人隐私，或采用窃取他人口令或名称、盗用他人帐号等手段入侵系统，侵犯他人隐私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4.借口停电、停水、体育比赛或其它突发事件、或发泄私愤在网络上发布恶性语言进行漫骂、攻击，损害个人或集体声誉者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5.因发布的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信息发布者或转发者警告以上处分。

（四）在网络上制作、传播淫秽色情电子出版物或从事非法活动：

1.制作、主动查阅、存储、传播反动电子出版物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2.制作、主动查阅、存储、传播淫秽色情电子出版物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

3.从事封建迷信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等宣传活动，教唆犯罪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

4.利用计算机或网络进行赌博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五）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运行：

1.盗用或滥用网络资源，盗用IP地址，冒用他人名义行事，影响网络正常使用和运行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直至开除学籍；

2.恶意传播系统漏洞知识，教唆他人攻击、入侵系统者，以及对计算机系统进行试探攻击而屡教不改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

3.制造、运行、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增加、删除或修改，未造成严重损失者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移交司法机关。

**第二十三条** 毕业班学生在最后一学期违反上述规定者，除给予相应处理外，视情节轻重，可给予取消就业推荐资格、扣发毕业证等处理。

1. 处理程序及权限

**第二十四条** 在校学生的违纪处置，要求各部门相互配合，各尽其职，采取分级负责的办法。

（一）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，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。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1.学生的基本信息；

2.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；

3.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；

4.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；（详细见学生申诉一章）

5.其他必要内容。

（二）学生因违纪受留校察看处分或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时，将材料上报学生工作处审核，由学院行文；其余处分或通报批评经系领导班子研究后，由各系行文，抄报学生工作处；对于跨系的学生违纪行为由学生工作处协调处理，相关系联合发文抄报学生工作处。

（三）属教学范围的违纪记录，由教务处会签；属违法、违反校园治安管理及其它重大违纪行为的，由保卫处组织调查，有关违纪记录由学工处及保卫处会签；其它方面的违纪记录，由相关职能部门会签。

（四）针对违纪的学生做出处分时，告知学生本人做出处分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（详细见学生申诉一章）

（五）处分决定书印发后，直接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拒绝签收，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告知。

（六）撤销处分：处分期限已满之后，违纪学生以书面形式向班主任提出撤销处分的申请。书面申请材料必须包含以下内容：学生撤销处分申请表一份。陈述受处分的原因、事实和经过；陈述接受处分以来个人的思想变化和表现；详细陈述受处分以来的个人表现（如出勤、学习成绩、好人好事、参加的活动、获得的奖项等）；申请撤销处分的原因、撤销处分后对自身的要求及做出遵守纪律的承诺书一份。由本人申请，班主任、辅导员同意，系分管副主任签署意见，报学工处审批。

（七）学生的违纪记录及记录的取消均归入学生本人档案，并由其所在系通知家长，学生的违纪记录及记录的取消均在校内公布；

**第二十五条** 各系要做好违纪学生的跟踪教育工作，经常和家长保持联系，找学生谈话，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，定期上交个人思想汇报并及时备案。

1. 附则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办法未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，参照近似办法给予处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附属中专参照执行。